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光化学污染传输及
防控决策支持能力建设项目

包3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2—157号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174



采 购 人：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九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融资机构

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

联创融久 机构简介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机构简介	中国银行 机构简介	Ebank 中国光大银行 机构简介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机构简介	中原银行 ZHONGYUAN BANK 机构简介	浦发银行 SPD BANK 机构简介	平顶山银行 BANK OF PINGDINGSHAN 机构简介
郑州银行 BANK OF ZHENGZHOU 机构简介	交通银行 COMMUNICATIONS BANK OF CHINA 机构简介	广发银行 机构简介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机构简介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 机构简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机构简介	中旅银行 BANK OF CTS.JZ 机构简介	渤海银行 CHINA BOHAI BANK 机构简介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参考）	2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光化学污染传输及防控决策支持能力建设 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光化学污染传输及防控决策支持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17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光化学污染传输及防控决策支持能力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
1	焦公资采购H2022-157号-1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光化学污染传输及防控决策支持能力建设项目包 1（光化学污染传输综合分析平台建	250 万元
	焦公资采购 H2022-157号-2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光化学污染传输及防控决策支持能力建设项目包 2（臭氧激光雷达等等仪器）	376 万元
	焦公资采购H2022-157号-3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光化学污染传输及防控决策支持能力建设项目包 3（大气 PANs 在线监测系统等等仪	399 万元
	焦公资采购H2022-157号-4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光化学污染传输及防控决策支持能力建设项目包 4（环境监测站房建设）	70 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 1（光化学污染传输综合分析平台建设）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包 2（臭氧激光雷达等等仪器）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包 3（大气 PANs 在线监测系统等等仪器）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包 4（环境监测站房建设）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 1、包 2、包 3（无）

包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包 2、包 3

3.1、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 3.1、3.2（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评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包 4

3.1、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钢结构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单位出具承诺书）；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3.1条和第3.5条（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评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0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2号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0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2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包1、包2、包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包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4、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6、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7、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投标。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地址:焦作市竹林路 656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78039125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1009 号宏业商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60391889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603918892

2022 年 9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地址：焦作市竹林路656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91-3120095 178039125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1009号宏业商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3373333 13603918892
1.2.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光化学污染传输及防控决策支持能力建设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3（大气 PANs 在线监测系统等等仪器）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1.3.3	供货期	包3:60日历天；
1.3.4	交货地点	焦作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

		<p>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备注：以上 3.1、3.2（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评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 (或疑义)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5	投标保证金	无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 改公开招标文件 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 (或疑义)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投标文件格式及份 数	1、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 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 jztf”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z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 位的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 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 投标人应按照采

		<p>购人 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p> <p>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现场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1.2	开标程序（不见面开标）	<p>（1）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2）公布投标人；</p> <p>（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u>7</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6.1.3	评标方式、评标方法	网络电子评标、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包3 399万元
10.2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及场地费	<p>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交易中心服务场地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10.4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5	解释权	构成本公开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公开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质疑函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p>质疑方式：以电子招标形式的请在公共交易平台上提出 同时书面形式递交</p> <p>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p> <p>采购人联系方式：</p> <p>采购人：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p> <p>联系地址：焦作市竹林路656号</p> <p>联系人：刘先生</p> <p>电话：0391-3120095 17803912526</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焦作市人民路1009号宏业商务中心</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方式：0391-3373333 13603918892</p>
10.7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2、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10.8	<p>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单位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4 副和电子版 1 份。</p> <p>（要求：纸质投标文件需按生成的非加密电子文件打印，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p>

1. 总则

1.1 定义

1.1.1 公开招标文件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招标，投标人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提出的候选投标人名单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供货期、交货地点等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招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投标人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公开招标文件

2.1 公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公开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参考）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

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立即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公开招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编写

3.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

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3 投标价格

3.3.1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投标价格。投标价格应包含招标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投标价格中不应含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投标过程中不予核减。

3.3.3 投标人应当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3.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3.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5.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3.5.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

3.5.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5.4 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3.6 投标保证金

按国家规定，本项目不予收取，本项目所有关于保证金的内容，无需提供。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8.1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扫描件。

3.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4.1.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2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3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准时出现在电子开标大厅。

5.1.2 开标时，投标人委派的投标代表应当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解密、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

5.1.3 开标时，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废标处理。

5.1.4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或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1.5 开标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6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其他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公开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公开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投标价格高于公开招标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 (6) 不同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6 算术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可能被否决。

6.2.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3 报价扣减标准规定：

6.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6.3.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6.3.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6.3.4 投标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C1)；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

③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

注：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仅给予一次价格 10%的扣除。

6.4 中标投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6.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

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超出公开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文件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公开招标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招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对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开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PAN/PPN分析仪（核心产品）

（一）基本要求

用于监测环境空气中的过氧乙酰硝酸酯（PAN），仪器须具备自动控制、分析、校准等功能，适合机柜或试验台安装。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测量原理：气相色谱法-ECD
2. 柱温控制：（10-80）℃可控
3. ★最低检测限：PAN 50 ppt（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 重复性：RSD≤3%（2 ppb）
5. 线性相关系数： $R^2 \geq 0.99$
6. ★分析周期：可自主设定（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 测量频率： ≥ 6 次/小时
8. 通讯：RS232，4-20mA，Ethernet 等
9. 可以利用 NO 标气和丙酮标气合成 PAN 标准气体。
10. ★支持自动标定和手动校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标气流量控流精度优于 1%F.S.。
12. 柱温箱控温精度优于 $\pm 0.2^\circ\text{C}$ 。
13. ★产品安全性：监测过程中无射线泄露，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产品具有“国家辐射豁免许可”。（需提供省级以上环境监测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辐射豁免批文）

二、NO₂光解速率（核心产品）

（一）基本要求

- 1、基于光谱测量来计算大气中不同物质光解速率常数的仪器，可以实现在线连续测量大气中多种物质的光解速率常数，应用于大气光化学污染状况分析。
- 2、通过结合不同积分时间的光谱信息进一步提高光谱测量的信噪比
根据仪器出厂前的校准参数，能将光谱探测转换为光化通量的测量
- 3、通过结合实时光谱的测量结果，能同时获得多种物质的光解速率常数

4、提供校准服务

(二)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1、测量物种：J (O1D) 、 J (HCHO-M) 、 J (HCHO-R) 、 J (NO2) 、 J (H2O2) 、 J(HONO)、 J (NO3-M) 及J (NO3-R)
- 2、光谱波段范围：包含270~790nm
- 3、测量参数：光化通量（光谱信息）、光解速率常数
- 4、光谱扫描：结合不同积分时间光谱扫描结果（如包含500ms、1000ms、2000ms、5000ms）
- 5、采样时间设置：自主设置测量时间（如：6:00-18:00冬季）
- 6、暗噪声校准：对一定周期内数据进行暗噪声校准
- 7、测量方式：在线连续
- 8、工作环境：环境温度为 5° C~35° C，环境湿度为(0%~95%) RH;

三、在线甲醛监测仪

(一) 基本要求

- 1、能够连续准确测定环境空气中甲醛浓度。
- 2、检测方法：气相色谱法与氢离子火焰FID 检测器原理（GC-FID），或具备同等性能优点的液相色谱仪（LC-FID）或光谱法。

(二)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1、测量时间：可选，一小时至少1组数据。
- 2、目标组分：监测主因子甲醛。
- 3、★自动校对：可以通过外标校准，可根据需要设定每日定时自动执行零点、标准点校准检查功能。
- 4、检测范围：
 - 0 - 100 ppb（标准型）可扩展0 - 1000 ppb或0 - 10 000 ppb
- ★5、相对标准偏差:< 0.3 % - 48小时（保留时间）、< 2 % - 48小时（浓度）
- ★6、最低检出限：1ppb；（随机器提供仪器检出限和方法检出限报告）

四、NO_y分析仪

（一）基本要求

- 1、设备用途：测量环境空气中的 NOY浓度
- 2、测量方法：化学发光法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1、测量范围： 0-5, 10, 20, 50, 100,200,500,1000 ppb
- 2、零点噪声： 25 ppt（120秒平均时间）；
- 3、最低检测限： 50ppt（60 秒平均时间）；
- 4、线性： ±1%满度值；
- 5、跨度飘移： ± 1% 满量程
- 6、响应时间： <60s/(0-95%)；
- 7、运行温度范围： 10-35℃；
- 8、零跨阀： 外置，可满足自动校准；
- 9、数据输出： 设备产生的数据能够24小时不间断传输到客户要求的观测平台；
- 10、电源电压： 220±10%VAC/50Hz。
- 11、须与现有零气发生器（赛默飞世尔111）、动态校准仪（赛默飞世尔146i）能够配套使用，并免费提供现有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器（多通道）的改装、升级服务。

五、售后服务

1.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制，售后服务和质保期均为两年，时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 中标商应提供两年的质保期，除非不可抗力等自然力因素导致，仪器设备核心部件坏，2年内免费换新。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终身使用，质保期内软件免费按照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优化升级。

配件耗材要求：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运维要求的工具设备、质控设备、原厂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并根据更换频次要求，及时更换，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数据有效率。常用耗材，保证能够在 8 个小时内送达，

并接受甲方的随时检查，免费提供耗材及主要零件满足两年需求。中标人应保障售后服务内站房内水、电、网的正常供用，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人为满足数据审核和售后服务的要求，需要配备一台笔记本电脑，配置要求如下：CPU：第十一代智能英特尔酷睿i7处理器及以上；处理器基础频率 $\geq 2.8\text{GHz}$ ；硬盘容量： $\geq 1\text{T}$ 固态硬盘；内存容量： $\geq 16\text{GB}$ ；

3. 自仪器设备验收之日起，投标人需提供两年运行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人在两年售后服务期内不得向业主收取任何费用，售后服务期满后要保证仪器在正常状态下交接。两年运行售后服务期间，设备配件、备品备件中标商全包，并提供厂家开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或委托有能力公司（需提供委托相关证明材料）为本项目配置的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至少1年相关工作经验。

5、培训：

5.1 售后服务内，中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根据需要提供现场培训和专业集中培训，如招标人需要，每年至少一次。

5.2 培训能够根据招标人需要，合理安排，使招标人能够全面掌握软硬件设备的工作原理，熟练独立操作设备，能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必要时提供相关认证培训；

5.3 培训应涵盖本项目招标的所有产品和软件；

5.4 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6、提供的原始数据格式为十进制，数据采用数据库存储方式，数据结构清晰完善，便于存储、分析和二次开发，同时须承诺根据客户需求对原始数据进行二次开发。

7、售后服务期内，光解速率仪器每年须免费返回原厂校准一次。

8、日常运行售后服务工作须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楚；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每次巡检后做好系统运行记录。进行巡检时，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9、日常巡检每周一次，包括检查项目、被检项目运行状态等内容，每次巡检结果应有记录并归档。日常巡检规程应包含该包设备运行状况、工作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各设备主要部件的运行状况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记录。每次巡检必须填定设备巡检记录。

10、每月对设备进行一次仪器保养，并检查各易损件的使用情况。每次保养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每次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应对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进行记录并归档。如更换标准物质还需记录新标准物质的来源、有效期和浓度等信息。每次保养必须填定设备保养记录。

11、数据审核、运行报告要求如下：

11.1单套设备的有效数据获取率要求不低于90%；

11.2每天提交一次前一天经过审核后的数据和质控数据，对于缺数、异常数据需做审核说明；根据甲方要求，在典型污染过程随时开展数据审核；甲方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数据进行比对核实；

11.3月报内容：仪器运行情况、数据获取情况；

11.4年报内容：仪器运行情况、数据获取情况；

11.5编制时效性：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个月仪器运行报告，运维整年后提供上年仪器运行情况整体报告。

12、中标人须设有7×24小时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否则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备机使用，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转。

第四章 合同（参考）

（货物合同）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

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安装调试时间：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调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检验调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用（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

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当地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1、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信息；
3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加盖电子 CA 印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5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
6	质量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的规定
7	供货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的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的规定
9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评分标准和内容

包3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得分（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30。</p>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61分）	产品技术参数（30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单独计分项除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30分；带★号一条不满足扣3分，其它每有1条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p> <p>备注：①所投所有仪器设备需提供产品彩页和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8分）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p> <p>1、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科学、可行得8-5分； 2、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性、合理性、科学、可行得4-2分； 3、项目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科学等有待提高得1分； 4、无此内容不得分。</p> <p>备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拟派驻团队实力（9分）	<p>1、投标人自身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省级及以上环保认证部门颁发的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证书（含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一级的得3分，二级得1分，三级及以下不得分</p> <p>2、投标人自身或核心产品制造商为本项目配备1名技术负责人且具有仪器仪表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为本项目配备高级软件工程师不少于1名、软件设计师不少于1名，全部满足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自身或核心产品制造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需取得省级或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及超级站运维人员技术培训合格证，每一份证书得1.5分，最多得3分；</p> <p>备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投标人自身或核心产品制造商依法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方为有效。</p>
	实施方案（7分）	<p>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的完整性，项目的人员安排、进度计划的合理性进行评议：</p> <p>1) 项目实施计划完整，项目的人员安排合理、进度计划科学全面得7-5分； 2) 项目实施计划较完整，项目的人员安排较合理、进度计划较科学得4-2分； 3) 项目实施计划缺失严重，项目的人员安排不合理、进度计划有待提高得1分； 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7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环境执法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应急预案：</p>

	分)	<p>① 质量保证措施和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应急预案全面、科学，有实施性，得7-4分；</p> <p>② 质量保证措施和应急预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应急预案较全面科学，实施性待提高，得3-1分；</p> <p>③ 质量保证措施和应急预案针对性较差、应急预案不全面，无可实施性不得分。</p>
综合评分标准（9分）	投标人实力（7分）	<p>1、为了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投标人或拟投入核心设备的原厂制造商需具备相应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和五星售后服务认证，全部提供得3分，缺任意一项得2分，缺任意两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其认证在有效期内，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2、投标人或拟投入核心设备的原厂制造商需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并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2分，省级及以下机构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3、投标人或拟投入核心设备的原厂制造商是国家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工程技术中心的，得2分，是省级及以下机构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工程技术中心（同类型）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p>
	业绩（2分）	<p>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身或所投核心产品与本次所投同型号设备业绩（两个核心产品具备），每提供两个核心产品业绩得1分，最高2分。同一案例不得重复计分。</p> <p>备注：</p> <p>1. 业绩等证明材料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金额可隐去）、签字盖章页、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p> <p>警示：如提供虚假合同已经查实，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承担经济赔偿、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4 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4.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评审程序

5.1 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招标程序。

5.2 澄清及算术修正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5.3 比较与评价

5.3.1 按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本章 3、评分标准和内容。

5.3.2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3.3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5.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5.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商务响应表
4. 服务（技术）响应表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承诺函
9.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包_____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价格，供货期_____，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包</u>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供货期	
质量	
优惠及服务承诺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总价（小写）：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文件 条款号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注释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按实填写，以便于评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信息

3、信誉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评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细则里的内容）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1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 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